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七條修正修正草案總說明

小船檢查丈量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三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為強化海上事故搜救及船舶避碰效能,擴大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裝設於小船各類船種,全面推行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將航行於本國江河湖泊及其他內陸水道以外之小船全納入規範及檢查,爰修正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小船設備基準表之設備規定,推行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船載臺,提升小船各類船種於沿海水域之辨識能力。(修正條文第四 十一條)
-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七條修正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正草案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作條文 作條 作 作 作 作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現行條之之, 是 不	一、
		查。 三、第四項遞移至第三 項,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除另 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 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 百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 發布之第四十一條,其 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除另 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 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裝 等量本次修正裝 。 一、考量本識別系 。 一、考量動識別系相當 是 之 , 對 是 之 ,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第四十一條附件二(修正後) 小船設備基準表

		<u> </u>	<u> </u>	·					(12					111 12	∼ 1/π	
組	}種 ~			動力	力小系	沿					非動	力小	船			
	總噸位	-	載客小			載客小		1 =		小船	la e	1 =		客小船	las.	備註
		未滿	b以上 未	10 以 上	未滿5	b以上 未	10 以 上	未滿5	b以上 未	10 以 上	20 以 上	未滿5	b以上 未	10 以 上	20 以 上	·
設備項	目	J	滿	土		滿滿	上未		滿	土	上		滿	上未	土	
			10	滿		10	滿		10	滿	滿		10	滿	滿	
24. st. →n. /st.	124 AL ->-			20			20			20	50			20	50	
救生設備	救 生 衣															1. 小船航行於平均水深在1公尺以下之水域內者,得僅備全船人數20%。
	或非充 氣式)	每人	1	每人1		1				1		1	1	l .		2. 另應增備數量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
		1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分之10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
																3. 充氣式救生衣不適用載客小船。
	小船之拉 繩索	1根						1根								
	救生圈															總噸位未滿5且航行於內河水域距岸不
		2個	2個	2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2個	1個	1個	1個	2個	逾1浬之動力載客小船,航政機關得視
	輕便滅火															實際情況寬減為1個。
消防設備	整使級人	1具	1具	2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2具		1具	1具	1具	滅火藥劑以2.27公斤為原則。但總噸位未滿5之小船,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
		1 共	1共	4共	1共	1共	1共	1共	1共	1共	4共		1共	1共	1共	不,
燈光音號及	燈號及號	一、别	· 虎燈部分	} :								1				1. 僅於日間航行者免裝燈號。
救難設備	標	(-)	船舶總	長度12	公尺以	上:前	「桅燈1									2. 船舶總長未滿20公尺,左右舷燈可合
				: 燈各11			\									併為1個燈具,置於小船之中心線。
				長度7公 個、左a			公尺:	十十分	(燈各16	田、紀上	改1個。					3. 號燈夜間使用,號標白天使用。
				回 左/ 長度未/			は白燈1	工石加	(地台1)	ii nen	居11四。					
		個。														
		1		長度122		上:至少	♪2個環									
				固環照白		:19 A B	n									
				7:船舶 漂,1個			、以上・									
	號笛		1個	1個		1個	1個									電動發音如具有效之電源者得准代用。
	號鐘		1 個	1個		110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70			1/12			17四	17四			1712	1712	
	高空降落 傘信號															1.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裝。
	平197%		2支	4支		1支	2支			2支	4支					2. 信號昇高高度至少150公尺,星火光度
																至少一萬燭光,燃燒時間至少30秒。
																降落速度至多每秒4.5公尺。
航行儀器 設備	羅盤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航行於內水航線者免裝。
						- " 7	- " '			- " "	- " "			- " '		
	船舶自動															1. 小船應裝設 A 級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
	識別系統船載															載臺1臺,但非載客小船得以 B 級船舶 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替代。
	臺															2. 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
																構造性能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規定,
																並取得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所 定規範之認證:
		1 臺	1臺	1 출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 A 級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1 1	1 1	1.1	135	1 1	135	1 1	1 3	1 3	1.2	135	11	135	135	61993-2 <u>規範。</u>
																(2) B 級分為載波時間分割多元存取 (CSTDMA) 與自律時間分割多元存取
																(SOTDMA) 兩種技術,分別符合國際
																電工委員會 IEC 62287-1規範及 IEC 62287-2 規範。
																3. 娛樂漁業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船載臺,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規定。
無線電信	無線電對															航政機關得視所航行水域實際情況增設
設備	講機或															遠距離之通信設備或酌予寬免之。
	特高頻	1其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無線電話機															
	急救箱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箱內酌備急救必要藥品及器材。

衛生設備	廁所	1間	1問	1間				1間	1間	1間	1間					 經常航行在1小時以內者免裝。在24 小時內者應有活動廁所。24小時以上 者,應有固定廁所。 廁所應有處理貯存尿糞功能。
排水設備	手搖抽 水機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總噸位未滿5之動力小船,經航政機關核可者,得以勺子代替。
操舵起錨繫船設備	I .	20 公 斤 1 個	斤	30 公 斤 2 個	20 公 斤 1 個	斤	30 公 斤 2個	15 公 斤 1 個	25 公 斤 1 個	斤	50 公 斤 2 個	15 公 斤 1 個	斤	斤	50 公 斤 2 個	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寬免之。
	錨索	20mm× 30m 1條	30m	25mm× 30m 2條	20mm× 30m 1條	22mm× 30m 1條	30m	15mm× 30m 1條	30m	22mm× 30m 2條	25mm× 30m 2條	15mm× 30m 1條	20mm× 30m 1條	30m	25mm× 30m 2條	

修正說明:為提升小船各類船種於水上辨識能力,增訂小船全面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 統船載臺之數量及規格,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附件二(修正前) 小船設備基準表

#			<u> </u>		<u>'</u>	1/11	111	• ,		<u> </u>		/ 4 4 /		• /	<u> </u>	- 171	1年1代
20		船種			動え	力小角	沿					非動	力小				
20		编 類容小船 非載客小船						載客	小船			供註					
		總"唄位	未滿	5以上	10 以				未滿5			20 以	未滿5	5以上	10 以	20 以	用缸
元	設備項	目	5					1			1	1				1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00	_ \														1	
漢字				10			10			10				10			
公元の 会人 会人 会人 会人 会人 会人 会人 会	救生設備	救生衣			20			20			20	50			20	50	1 1. 加龄谷丛亚丛北深大1八口以下为
京大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	1.62	(充氣式															
11		氣式)	· ·				l '	· ·	· ·			1 '	1 '			每人1	
日本			1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現象 1根																	
京三本 2個 2回 2回 1個 1回 1回 1回 1回 1回 1回 1	1		1担						142								
2個 2個 2個 1個			171X						17K								
				0.4	0 1-0			1	1 400	1	1 4-3	0.4-	1.50		1 400	0	
			2個	2個	2個	1個	1個	1個	Ⅰ個	1個	1個	2個	1個	1個	1個	2個	
1	-	輕便滅火															
株式 株式 株式 株式 株式 株式 株式 株式	消防設備	器	1 目	1 🗐	9 目	1 目	1 目	1 🗐	1 🗐	1 目	1 目	9目		1 目	1 目	1 目	
東京東京 中東北東 中東北京 東東北京 中東北京 中東東京 中東東京 中東東京 中東東京			175	175	47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24		175	175	175	
成形	熔光音號及	熔號及號	一、號	· 经部分	:					l							
(二) 納納總長度「20尺以上未添目20尺 (三) 左右線接名[個)。 (三) 約納總長度 (五) (三) (三) 約納總長度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公尺以	上:前	「桅燈1									
環際台灣1個、左右維持8-1個。 (三) 船舶総長度12公尺以上:至少2個環 照以煙人間線所給煙。 二、玻燥部分:船舶機長度12公尺以上:至少2個環 三、玻燥部分:船舶機長度12公尺以上:至少2個環 三、玻燥部分:船舶機長度12公尺以上:至少2個環 三、玻燥部分:船舶機長度12公尺以上: 3個球形態機・1個 長形装機・1個 日間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费。 2支 4支 1支 2支 2支 4支 1. 1個 1個 1個 1個 1. 1個 1個 1個 1.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费。 2支 4支 1支 2支 2支 4支 1. 1個			個、	左右舷	燈各1個	固、艉层	₹1個。										併為1個燈具,置於小船之中心線。
(三) 約翰德長度末满7公尺:環照白煙目 (四) 約翰德長度12公尺以上:至夕2個環 三、數應部分:翰納德長度12公尺以上:至少2個環 三、數應部分:翰納德長度12公尺以上: 3個其形放標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			(二)船	始舶總長	度7公	尺以上	未滿12	公尺:									3. 號燈夜間使用,號標白天使用。
個面			,						左右舷	燈各11	固、艉片	登1個。					
(四) 新始集長度12公尺以上: 至少2個環 照紅燈及1個環院白燈。				H 舶總书	長度未活	滿7公尺	_: 環照	月白燈1									
照於療見1個環網合榜				41 AA E	: et 10 d	\ = 1		· O /m rm									
□ 一							ニ・至り	72個塚									
3個線形態機線 1個量形態機 2支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							19小日	n/ F :									
数章								以上,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	装笛	0 124 2			Z/V 3//C											雷動發音如具有效之雷源者得准代用。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装。 1.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装。 1.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装。 1.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装。 1.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装。 1.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路、		號鐘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 # # # # # # # # # # # # # # # # # #	-				1 100			1,114			1 11-1	1			1		1 but her been maked her her her her her her
2支 4支																	
展行儀器		準16 號		9 专	1 ±		1 #	9 ま			9 古	1 古					
飛行儀器 羅盤 1個 1個				22	42		1 X	22			2.2	4.2					
放行儀器 推盤																	
数備 1回 1回 1回 1回 1回 1回 1回 1	航行儀器	羅盤															
議別系	設備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議別系	-	ல் வ ப க															1 裁安小癿確設署 A 紹。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 □ □ □ □ □ □ □ □ □ □ □ □ □ □ □ □ □ □																	
無線電信 無線電射 講機或 1具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無線電信 無線電射 講機或 持高頻 1具																	
無線電信 無線電針 講機成 特高頻 1具																	
設備 講機或	無線電信	無線電對															
特高頻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																	
請機 1個 1 1個 1 1個 1 1個 1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衛生設備		無線電															
據教報 1個 1 1個 1 <td></td> <td>話機</td> <td></td>		話機															
# 記	衛生設備	急救箱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箱內酌備急救必要藥品及器材。
期所 1間 1日																	1 海路44年11時以內包集 +04
排水設備 Fix have reference to the state of																	1
排水設備 Fix Hata N (M) 1台 1台 <t< td=""><td></td><td>廁所</td><td>1間</td><td>1間</td><td>1間</td><td> </td><td> </td><td></td><td>1間</td><td>1間</td><td>1間</td><td>1間</td><td> </td><td> </td><td></td><td> </td><td></td></t<>		廁所	1間	1間	1間				1間	1間	1間	1間					
排水設備																	
「持緒抽水」 1台	排水設備																
機 20 公 25 公 30 公 20 公 25 公 30 公 20 公 25 公 30 公 15 公 25 公 30 公 50 公 15 公 25 公 30 公 50 公 60 公 60 公 60 公 60 公 60 公 60 公 6	, 1-×1/H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操舵起錨 20 公 25 公 30 公 20 公 25 公 30 公 15 公 25 公 30 公 50 公 15 公 25 公 30 公 50 公 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寬免之。	L	' '											L				關核可者,得以勺子代替。
繋船設 当			20 公	25 公	30 公	20 公	25 公	30 公	15 公	25 公		50 公	15 公	25 公	30 公	50 公	
備 1 個 1 個 2 個 1 個 2 個 1 個 1 個 2 個 1 個 1 個 2 個 2 個		錨															
	備		1 個	1個	2 個	1 個	1個	2 個	1個	1 個	2 個	2 個	1 個	1 個	2 個	2 個	

	20 mm \times	22 mm \times	$25 \text{mm} \times$	$20 \text{mm} \times$	22 mm \times	20 mm \times	15 mm \times	20mm×	22 mm \times	25 mm \times	$15 \mathrm{mm} \times$	20 mm \times	20 mm \times	25 mm \times
貓索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1條	1條	2條	1條	1條	2條	1條	1條	2條	2條	1條	1條	2條	2條